

**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一、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21.10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15.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6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二、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6 元。本次公开“三公”经费为部门汇总数，

包含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及所属七家非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醉翁亭管理区、南天门管理区、深秀湖管理区、野芳园管理区、白鹭山庄、综合经营部、琅琊山旅行社）和琅琊山管委会行政执法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该项费用。该项经费预算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滁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42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主要是两年支出内容和范围基本相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来往单位的接待及招商引资接待。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372 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12.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12.5%，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降低日常运行费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我委执法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该项费用。

联系方式： 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政务
公开邮箱:Lysbgs@126.com